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2〕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____万元，其中，经济发展部分预算指标____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社会事业和民族团结创建部分预算指标____万元，款列“2012304—民族工作专项”科目。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请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部门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安排表

2.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绩效目标表(经济发展)

3.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绩效目标表(社会事业)

4. 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绩效目标表（民族团结
创建）



附件1

2022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安排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资金类别			本次下达资金		已提前下达	总计
		经济发展	社会事业	民族团结创建	小计	合计		
福州市	鼓楼区			3	3	82	193	275
	晋安区	3		1	4			
	连江县	10	4	2	16			
	罗源县	15	21	12	48			
	永泰县	5		2	7			
	福清市	4			4			
漳州市	长泰县	9		2	11	88	210	298
	芗城区	3			3			
	云霄县	2	3		5			
	漳浦县	7	20	4	31			
	诏安县	3			3			
	平和县	2			2			
	华安县	6	6	8	20			
	龙海区	3	7	3	13			
泉州市	泉州市本级		3		3	92	213	305
	丰泽区		1		1			
	泉港区		6	3	9			
	晋江市		6	6	12			
	洛江区		3	2	5			
	惠安县	4			4			
	安溪县	11	6		17			
	永春县	4			4			
	德化县	9	4		13			
	台商投资区	5	6		11			
	石狮市	4			4			
	南安市	6	3		9			
三明市	三明市本级		1		1	80	193	273
	三元区	2	3	3	8			
	清流县	2	3		5			
	宁化县	9	12	2	23			
	尤溪县	2	3		5			
	沙县区	4	3	2	9			
	明溪县	2	3	1	6			
	建宁县	2			2			
	永安市	7	9	5	21			
莆田市	莆田市本级		3		3	12	55	67
	涵江区	4	3	2	9			
	南平市本级		6		6			
	延平区	5	1	2	8			
	顺昌县	6	14	2	22			

设区市	县(市、区)	资金类别			本次下达资金		已提前 下达	总计
		经济发展	社会事业	民族团结创建	小计	合计		
南平市	浦城县	5	4	2	11	104	225	329
	光泽县	5	3	2	10			
	松溪县	2	3	1	6			
	政和县	2	6		8			
	邵武市	2		2	4			
	武夷山市	2	3	1	6			
	建瓯市	8	8		16			
	建阳区	3	4		7			
龙岩市	新罗区			1	1	60	143	203
	上杭县	14	23	6	43			
	长汀县			1	1			
	漳平市	7	6	2	15			
宁德市	宁德市本级		7		7	220	515	735
	蕉城区	15	12	7	34			
	霞浦县	16	9	4	29			
	古田县	6	6	2	14			
	屏南县			1	1			
	寿宁县	6	6		12			
	周宁县	4	6	1	11			
	柘荣县	4	4	1	9			
	福安市	21	18	9	48			
	福鼎市	14	34	7	55			
平潭综合实验区		4			4	4	11	15
合计		300	325	117	742		1758	2500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补助连江县、罗源县、云霄县、龙海区、华安县、漳浦县、泉州市、泉港区、南安市、晋江市、洛江区、安溪县、德化县、台商区、丰泽区、三门市、三元区、永安市、宁化县、清流县、明溪县、沙县区、莆田市、涵江区、仙游县、南平市、延平区、建阳区、武夷山市、建瓯市、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上杭县、漳平市、宁德市、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古田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屏南县																																														
总体目标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13号）规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民族乡村各项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教育和创建活动；持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教育、文化、体育项目数	反映民族乡村社会事业建设数量情况	85	连江县	罗源县	云霄县	龙海区	华安县	泉州市	泉港区	南安市	晋江市	安溪县	德化县	明溪县	松溪县	政和县	上杭县	漳平市	宁德市	蕉城区	福安市	福鼎市	霞浦县	古田县	寿宁县	周宁县	柘荣县	屏南县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建设合格情况	项目按建设合格情况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项目按时开工情况	项目按时开工情况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项目按进度完成额	项目按进度完成额	≥85%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全年下达资金总额度（万元）	全年下达资金总额度	1100	15	69	68	22	10	20	10	20	5	11	20	10	20	20	15	5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3	14	10	20	5	13	11	15	48	13	11	10	20	78	19	23	40	60	103	3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反映少数民族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情况	反映少数民族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情况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对民族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对民族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满意度	≥8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印发

